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七部门部署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N新华

记者18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据悉,通知是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文件,有利于各有关方面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一是强化项目服务保障。明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二是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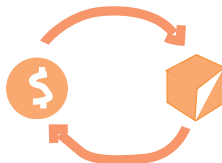
三是优化简化有关办理流程。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四是实施并落实支持政策。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鼓励类项目,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五是便利外汇资金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此外,通知明确了鼓励措施的适用情形,并对推动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等提出了要求。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加强协调和指导,推动相关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时关注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形成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合力。

漳汕高铁有新进展

全线控制性工程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主栈桥完工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主栈桥完工

福州调整焕新补贴发放额度

A03

台风“韦帕”生成 福建将有明显风雨

A02

极端酷暑下 装空调成欧洲刚需

A08

纳米疫苗 是抗癌“全明星”吗?

A07

短短8个月 老小区便“翻红”

福州鼓楼区左海帝景小区新一届业委会成立后,彩灯点亮年味、荒废泳池“重生”……老小区成了周边小区羡慕的打卡点

A03

N新华 文/图

7月18日,新建漳汕高铁全线控制性工程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主栈桥完工,为后续海上各工作

面施工奠定基础。漳汕高铁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桥梁全长5.8公里,海域部分桥梁长5公里。目前,大桥主体结构施工正在有序推进。

漳汕高铁北接福厦高铁,南连汕汕高铁,设计时速350公里,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漳汕高铁全线建成

通车后,将与福厦高铁、广汕高铁等共同组成沿海大通道,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助力国家东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